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090號

原告 宋鳳珠
被告 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讓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查原告業已補正之聲明為：確認原告依法取得被告對外債權全部85%分配比例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00,000元債權讓與有優先受償之分配權及受領權法律關係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要確認之價額顯為102,000,000元（依補正書狀之聲明，原告顯非僅要確認其有給付40萬元給被告，或確認對被告有40萬元範圍內債權分配權利存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應為925,900元，扣除已繳之5,400元，尚應補繳920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葉潔如